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186號

原　　告　簡豫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複代理人　　石振勛律師
被　　告　柏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柏廖美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凱玲律師
兼上一被告
訴訟代理人　柏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內容，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附表四」應更正如本裁定「更正附表三」、「更正附表四」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

編號	出處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1	主文第二項	被告柏林、柏廖美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被告柏廖美惠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起、被告柏林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柏林、柏廖美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肆佰零玖元，及被告柏廖美惠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起、被告柏林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主文第三項	被告柏林、柏廖美惠應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被告柏林、柏廖美惠應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主文第八項	但被告柏林、柏廖美惠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但被告柏林、柏廖美惠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肆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4	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㈡、3、第21至22行	則原告主張柏林、柏廖美惠應連帶給付5年內即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期間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共1,281,453元	則原告主張柏林、柏廖美惠應連帶給付5年內即自105年9月3日至110年9月2日期間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共1,281,409元
5	事實及理由欄貳、五、第8至9行	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較送達柏林、柏廖美惠之翌日即110年9月3日	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柏廖美惠之翌日即110年9月3日（見北司簡調卷第91頁、本院卷二第168頁）
6	事實及理由欄貳、六、第16至19行	請求柏林、柏廖美惠連帶給付原告1,281,453元，及柏廖美惠自110年9月2日起、柏林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柏林、柏廖美惠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1,000元	請求柏林、柏廖美惠連帶給付原告1,281,409元，及柏廖美惠自110年9月3日起、柏林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柏林、柏廖美惠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1,000元